

甘州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甘区政土建字〔2019〕21号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甘州区民政局划拨甘州区第二社会福 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甘州区民政局：

报来“关于办理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报告”（甘区民发〔2018〕982号）收悉。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将位于甘州区明永镇、明永卫生院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7782.07平方米（折合11.67亩）划拨给你单位，作为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用地，其四至及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批准用地不得非法出租、转让、抵押及改变用途。

希接此批复后，严格按批准的用途及范围使用土地，并

按规划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土地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此复

附件：1、用地报告

2、区发改字〔2018〕526号

3、区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批复

4、选址意见书

5、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抄送：区国土局、区财政局、明永镇

张掖市国土资源局甘州区分局 2019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

甘州区民政局文件

甘区民发〔2018〕835号

甘州区民政局 关于上报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 养护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

区发改委：

为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居住环境，解决我区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落后、安全隐患多、特困供养对象入住敬老院床位紧张的实际困难，我局积极与省、市民政部门沟通汇报，计划申报建设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

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拟选址于甘州区明永镇东侧（原脱水厂址内），占地面积 7782.1 平方米，计划设置床位 200 张，总建筑面积 9228.12 平方米（老年养护楼

8169.24 平方米、餐厅 864.48 平方米、锅炉房 108 平方米、门房 86.4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八层，地下一层，项目估算总投资 2375.83 万元。其中争取国家发改口资金 1800 万元；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00 万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75.83 万元。

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完成，并经过了专家评审，现随文上报，请予以审核批准为盼。

特此报告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区发改字〔2018〕526号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甘州区民政局：

报来《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甘区民发〔2018〕835号）的报告收悉。经委托张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张掖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张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张咨评估〔2018〕235号），认为该项目可研报告符合国家和省上有关可研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达到

了可研报告编制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可研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加快社会养老机构建设，满足老年人养老的差异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满足明永、沙井、甘浚、乌江、新墩五个乡镇的 744 名特困供养人员的养老需求，为老人安度晚年提供一个温暖的场所，有利于实现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病有所医”的美好愿望，是得人心、顺民意的民心工程，对推动甘州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因此，实施该项目十分必要。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拟在甘州区明永镇政府东侧（原脱水厂址内）新建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8169.24 m²；餐厅一座，总建筑面积 864.48 m²；门房两座，总建筑面积 86.4 m²，并购置电动伸缩门 2 座；锅炉房一座，总建筑面积 108 m²；配套完成室外三网工程、场区绿化及硬化等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375.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24.71 万元，其它费用 237.99 万元，预备费 113.13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项目节能

原则同意本工程可研报告推荐的节能方案，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节能措施。

五、招标方案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以及有关的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必须按照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具体招标事项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报批工作。同时，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项目代码：2018-620702-93-01-016235

附件：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			✓	✓		
工程监理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工程建筑及设备购置安装等单位的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建设意见书

选字第 620701201811200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六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 | 基本情况 | 项目建设位置 | 拟用地面积 | 拟建设规模 |
|--------------------|------------|------------|--------------|
|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甘州区民政局 | 甘州区明永镇政府北侧 | 7782.07平方米 | (以最终核定的方案为准)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张掖市国土资源局甘州区分局《关于明永镇征地土地权属性质的复函》。
 - 甘州区明永镇人民政府《关于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项目建设用地的说明》。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书所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遵守事项

编号：2018007-03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用地单位：甘州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甘州区【2018】125号宗地用地

单位负责人：



资料复审人：刘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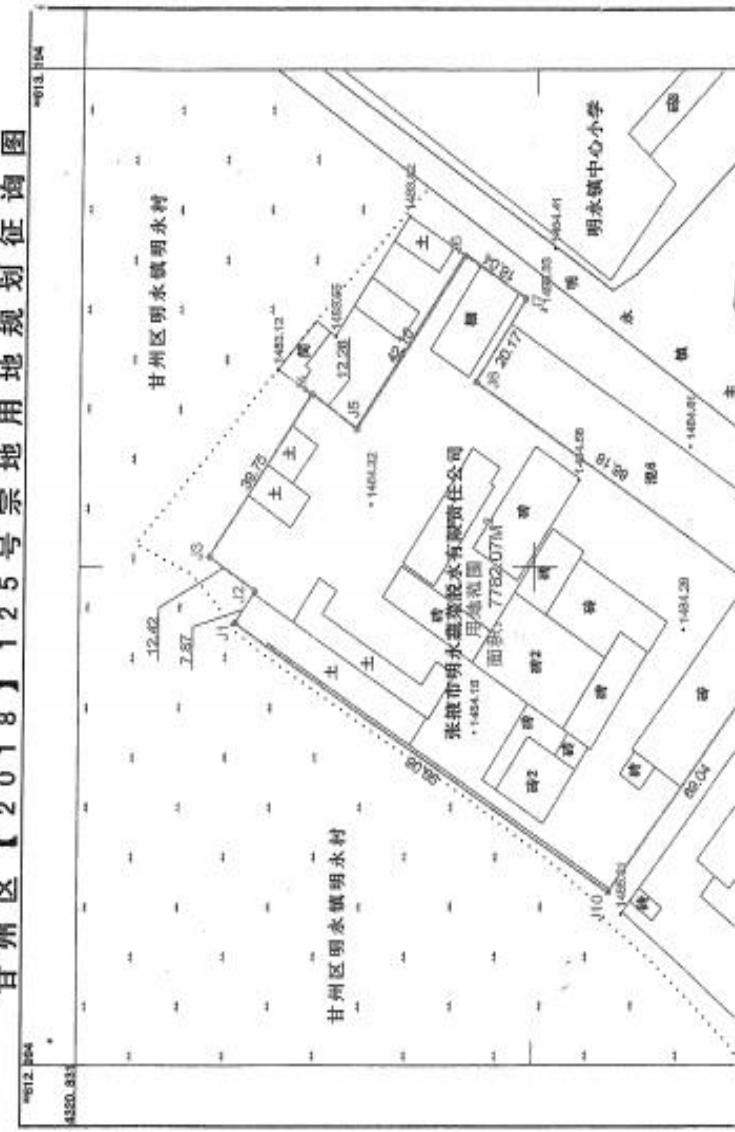
资料审核人：

李福军

项目负责人：



甘州区【2018】125号宗地用地规划征询图



甘州区【2018】125号宗地用地勘测定界图



甘州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甘区政土建字〔2021〕67号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给甘州区民政局划拨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 服务中心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的批复

甘州区民政局：

报来《关于划拨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增建设用地的报告》（甘区民发〔2021〕225号），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明永镇集镇的〔2021〕9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单位，面积608.97平方米（折合0.91亩），土地用途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作为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其四至及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批准用地不得非法出租、转让、抵押及改变用途。

希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及范围使用土地，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依法按程序及时办理不动产注册登记。

此复。



抄 送: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明永镇人民政府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2021年6月10日印

共印6份



电子监管号：6207022021A00745

编号：甘划[2021]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时间：2021年6月10日

摘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甘州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甘区政土建字〔2021〕67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甘州区民政局;

建设项目名称: 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 面积: 0.060897 公顷。

三、宗地编号: 【2021】93号。

四、本宗地坐落于甘州区明永镇集镇。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_____
_____。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____为
上界限, 以_____/_____为
下界限, 高差为____/____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
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陆佰零捌点玖柒平方米(小写
608.97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陆佰零捌点玖柒

平方米(小写608.97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_____ / _____万元
(小写_____ / _____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